

資料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宣布馬禮遜樓為古蹟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為《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條例）訂明的古物事務監督，將採取行動，根據條例第 3 條，宣布屯門何福堂會所內的馬禮遜樓（該建築物）為古蹟。

背景

2. 我們通過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351/03-04(01)號文件）告知委員，古物事務監督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條例第 4 條，向屯門何福堂會所的擁有人（即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送達書面通知，表明其宣布馬禮遜樓為古蹟的意向。隨文夾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文件。

目前情況

3. 當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送達通知後，擁有人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行政長官提出反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4 條考慮該項反對意見後，決定不接納有關呈請。根據條例第 4(6)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4. 為保護建築物免被拆卸，古物事務監督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宣布建築物為暫定古蹟。不過，由於關乎私人土地的暫定古蹟宣布的有效期只有 12 個月，而且不可延展（換言之該建築物現時的法律保護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日屆滿），我們必須盡快宣布該建築物為古蹟，以作永久保護。

## 古蹟的宣布

5. 如夾附文件的第 8 段所述，宣布涉及的範圍包括：(a)該建築物約 480 平方米的用地；(b)圍繞該建築物牆線約 3 米闊的緩衝區，以保護該建築物；以及(c)鄰接地段，由何福堂會所用地範圍外通往該建築物，以便巡查和維修。宣布涉及的總面積約為 1 250 平方米。

6. 上述宣布會在短期內刊憲，並會即時生效。我們會在刊憲後的首個立法會會議上，向立法會提交這項宣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政府不能推延宣布的生效日期，直至立法會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為止，因為政府必須在現行暫定古蹟宣布的有效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日屆滿前，為該建築物落實法定保護。

7. 古蹟宣布不會影響該建築物的用途或物業擁有權。物業擁有人只要遵守條例的相關條文，便可繼續使用和管理該建築物。我們已向擁有人提出，如能按照將來協議的時間表開放建築物讓市民參觀，其修復和維修由政府負責。粗略估計，整筆修復費用約為 825 萬元，維修費每年約為 75 萬元。這項建議仍未獲對方接納。我們亦留意到擁有人計劃重新發展何福堂會所用地。不過由於古蹟宣布涉及的面積只佔擬重建範圍的一小部分，我們認為重建項目可以進行，惟須原址保存有關古蹟。我們會繼續與擁有人磋商，說服擁有人接納由政府承擔維修責任的建議，以及向擁有人提供適當協助。

## 補償

8. 如上文第 7 段所述，我們已向擁有人建議，由政府負責修復和維修該建築物。條例亦訂明補償條文。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如能證明蒙受經濟損失，便可根據該等條文申索補償。

## 文件提交

9. 請委員留意本文內容。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